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1月11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工/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bsqb@legaldaily.com.cn

“彩虹工作室”帮孩子找寻多彩人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林蔚 曹磊

在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一楼临街处，“彩虹工作室”5个格子格外醒目，平时，这里是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治宣讲的阵地，办案时，则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训诫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进行询问的场所。

“彩虹工作室”的Logo，由6颗彩色爱心、太阳、彩虹桥以及“鼓楼未检”的字母“GLWJ”等元素组成，“6颗爱心”代表着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网络、司法“六大保护”，“彩虹”寓意着我们鼓楼区检察院愿与社会各界一起搭建起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彩虹桥，希望孩子们通过我们的关爱与帮助，看到光明和希望，找寻属于自己的多彩人生。”鼓楼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邹善卿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记者从开封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鼓楼区检察院彩虹工作室是全市首家集办案、帮教、心理疏导和普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工作室，也是鼓楼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社区教育基地”“鼓楼区彩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鼓楼区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

截至目前，彩虹工作室经全新升级后，共包含法治教育展厅、未成年人讯(问)问室和心理咨询室三个部分。法治教育展厅涵盖多媒体学习区、法律知识翻版游戏区、预防犯罪和自我保护区等，用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讲活动；未成年人讯(问)问室用于办案过程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训诫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询问等；心理咨询室内置心理沙盘、沙盘等，用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或者测评工作。

针对个体特点精准帮教

15岁的女孩吴某因无钱消费，殴打王某并抢走其手机。案发后，鼓楼区检察院委托社工机构对吴某进行全方位社会调查发现，吴某两岁时，父母离异，她从小和奶奶在一起居住生活，父亲再婚后，父女之间更加生疏。

彩虹工作室员额检察官赵红介绍，综合吴某系未成年人，悔罪态度较好，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等情节，鼓楼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一年。

“按照‘1+1+N’精准帮教机制，我们工作室联合司法社工与吴某父亲制定了专属帮教计划，从学习法律知识、调整认知偏差、改善不良交友、重塑父女关系等方面，对吴某进行全程精准帮教。同时，针对吴某父母存在的监护缺失及家庭教育问题，依法向其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赵红说。

经过一年的精准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吴某的思想认知、个人习惯得到很大改善，吴某手捧着满满一瓶五颜六色的千纸鹤，她的母亲握着写有“用心矫正育新人 用情帮教暖人心”的锦旗来到鼓楼区检察院彩虹工作室，表达了内心感谢。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或者犯错的主要原因为‘家庭教育问题’，检察机关不应

就案办案，更应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为推动解决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问题，从根源上全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们检察机关积极与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沟通，共同成立鼓楼区彩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并会签文件，形成长效机制。”鼓楼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晓娟说。

近年来，为更好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帮助他们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鼓楼区检察院创新建立了“1+1+N”精准帮教机制，即由1名员额检察官、1名司法社工、1名监护人作为核心帮教力量，联动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爱心企业家、志愿者等N方资源，形成了全方位、多维度的帮教团队。

“根据每位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犯罪原因、家庭监护等不同情形，对其量身定制不同的个性化帮教方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规范化、个性化、多元化的精准帮教工作。”吴晓娟说。

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到检察院环节后，彩虹工作室第一时间委托司法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心理状态等进行全面社会调查，形成详细的社会调查报告，为精准帮教提供依据。针对不同未成年人的特点，帮教团队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对于心理封闭的，安排心理咨询师进行专业疏导；对于法律意识淡薄的，由未检检察官开展法治教育；对于缺乏生活技能的，联动爱心企业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岗位；对于家庭监护缺失的，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监护人提供“一对一”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多种手段履职助推协作

鼓楼区检察院彩虹工作室未检办案团队发现，娱乐场所存在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现象，相关行政部门未进行有效监管，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鼓楼区检察院提请区委政法委印发《开展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确定将教体、文旅、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纳入专项整治责任主体，确保娱乐场所合法经营，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负有主导责任。办理涉未刑事案件时，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深挖细查遗漏罪犯，对案件准确性。同时，要摒弃就案办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注重从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探索未检融合式监督模式，以刑事案件办理、磋商座谈、公益诉讼前程序、公开听证、推动类案专项整治等多种履职手段，最大程度把检察监督做到刚性，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邹善卿说。

“我们坚持个案办理与涉未综合保护相结合，秉持‘监督不越位、指导不替代’的原则，助推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与各方协作配合，以更强合力，推动完善涉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大格局，注重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充分履职。”吴晓娟说。

打造立体普法宣传模式

去年秋季开学后，鼓楼区检察院彩虹工作室联



图① 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在彩虹工作室，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活动。



图② 鼓楼区检察院彩虹工作室干警向小学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合开封市第五中学、开封市鼓楼区实验中学等学校，开展以预防网络犯罪、校园欺凌、聚众斗殴等主题的模拟法庭活动，由检察官担任审判长，学生们扮演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陪审员等角色，让同学们沉浸式体验和法律知识，切实感受法律的威严。

“我们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中职院校学生犯罪情况，以及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结合真实案例，到辖区内中职院校进行预防违法犯罪法治宣讲。”检察官助理李利楠说。彩虹工作室还定期组织开展以“携手关爱·共

护未来”等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内中小学师生及家长代表，到彩虹工作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检察听证室等场所进行参观学习，让家长和老师亲身感受检察工作，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去年以来，彩虹工作室未检检察官多次受邀到民政、教体等行政机关，开展困境儿童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的法治宣讲，努力通过打造立体化普法宣传模式，增强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邹善卿说。

撑起一片澄澈的法治晴空

我是法治副校长

□ 胡正武

课间操时的阳光暖暖地洒在听涛小学的操场上，走进校园，我被一群叽叽喳喳的孩子围在中间。“胡叔叔，今天法治课有新故事吗？”“我的漫画书被借走不还咋办！”听着孩子们稚气的提问，我一一耐心解答。我是闻潮派出所社区民警，也是辖区听涛小学法治副校长，我始终想着，要把那些生硬的法条，翻译成孩子们能听懂、用得上的成长指南，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里悄悄生根发芽。

4年前，我接过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担子。还记得第一次授课时，我提前精心设计了互动环节，可上课提问时报告厅里一片寂静，孩子们躲闪的眼神、拘谨的坐姿，让我心里满是挫败。

转机出现在一次调解。两名三年级学生因推搡受伤，家长情绪激动地冲到学校。凭借十多年的调解经验，我先用“背对背调解法”安抚家长，又蹲下身面对两个沉默戒备的孩子。我卷起裤腿，露出儿时爬树摔的疤，跟他们讲起自己爬树摔伤、偷玩泥巴被训的糗事。

慢慢地，孩子们紧绷的嘴角松动了，主动承认“是我先推他的”。我顺势引导：“就像我爬树摔破膝盖要打针，推人也可能让同学受伤，咱们得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一个多小时后，两个孩子红着脸击掌言和，家长们也握着我的手连连道谢。那一刻我也感受到，敞开心扉的、从来不是严肃的法条，而是蹲下身的平视与耐心的沟通。

为了更好地守护孩子们，我推动学校建起“心理护航健康队”，搭建“法治+心理”的双重护航机制，以专业心理疏导化解孩子的对立情绪，用通俗语言明晰行为的法律边界，靠趣味场景模拟强化规则意识的扎根落地。曾有三个三年级女孩叫小可，因性格内向而抗拒踏入校园，我了解情况后联动“心理护航健康队”与家长形成合力，为她量身定制疏导方案，又借助主题班会的契机，帮她一步步融入集体。一个月后，小可的脸上重新绽放出灿烂的笑容。

在我看来，法治课堂不应是枯燥的法条堆砌，于是我收集孩子们的好奇与困惑，把“借东西不还”“打闹有分寸”这些小事，变成鲜活的教学素材。防火演练时，我手把手教他们用灭火器；防诈骗课堂上，我扮演“陌生网友”测试他们；夏天到了，我带着救生圈教他们溺水自救。我想让孩子们知道，法律和安全知识是能避风挡雨的伞。

十年警徽闪耀，四年护航情深，从手足无措到游刃有余，我深知守护校园法治防线，靠的不只是专业知识，更要有细心、耐心与真心。未来，我愿继续以法治为笔，以爱为墨，为孩子们成长，撑起一片澄澈的法治晴空。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公安分局闻潮派出所社区民警)

首师大附中的校园法治文化节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实习生 成雪

“抚摸过凹凸不平的盲文，我第一次用身体感受到了宪法，仿佛突然懂得了宪法对我们每位公民的重要意义。”这部盲文版“八二宪法”出现在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首师大附中)最近举办的“寻宪史初心，守法治正道”宪法主题展览上。展览用28米长的展板全面回顾了现行宪法诞生与修订的历程，百余件文献史料将这段历史变得可感可触。

这样一次高质量的宪法展览，是首师大附中持续9年创新开展法治教育探索的缩影。首师大附中副校长胥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2017年学校创办首届校园法治文化节至今，首师大附中按照“寻节点、挖情节、抠细节，创设情境，引发共情”的理念，将法治教育从课堂延伸至课外，通过知识竞赛、法治演讲、微视频制作、文创设计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创设可触可感的法治教育，努力实现法治育人、润物无声。

首师大附中政治组老师井东风说，这次宪法主

题展览以新中国宪法演进为主线，展出了1949年版《共同纲领》“五四宪法”草案、“八二宪法”盲文版，以及各民族文字版草案与正式文本等珍贵文献。“为了让展览能够引发学生们共情，我们尽量避免说教，而是深入挖掘史料中隐藏的故事与细节。例如，展览讲述了国旗是如何从2992幅投稿中诞生的；以一份基层人大代表受邀参与宪法草案意见征集的通知，带大家感受宪法为何是一部民主的宪法。”井东风介绍。

记者注意到，与传统展览不同，首师大附中此次宪法主题展览的文献绝大部分都允许同学们拿出翻阅，可以“亲手”感受历史的分量。展览还特别设置了“预习—观展—反思”的学习闭环，参观前每人会先领到一份题目，大家带着问题观展，顺利作答的同学参观完后能领取到由同学们自主创作的法治文创小礼物。

井东风告诉记者，他从2022年便带领同学筹备设计宪法主题展览，引导自愿参与的学生翻阅史料，挖掘故事，设计展览内容，并由学生们按照自己感兴趣的部分自行撰写讲解词并担任讲解，让学生

成为宪法学习的“主人”。

对于这样的学法经历，高一学生邵翰翰感受深刻：“之前，我们对宪法的认识只停留在‘根本法’这个概念，具体它如何形成，和我们有关系，都感受不深，但当我们和老师一起，在数月内利用课余时间筹备展览后，宪法就变得具体而可感了。”学生姜雨晴也说：“当我看到来自贵州省毕节县(今毕节市)人大常委会的宪法修改草案参会邀请书原件时，我真切感受到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不抽象，它就体现在这些历史细节里。”

记者了解到，在首师大附中，“法治教育”被确定为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国家担当、法治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6年起，该校高三成人礼上颁发宪法、诵读宪法就成为一个固定的仪式，毕业的校友、身边的同学还会现身说法，讲讲自己与法治的故事，帮助即将步入成年的同学们更好地树立法治精神。

自2017年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节就成为首师大附中师生校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据校政治组老师陈雯介绍，法治文化节活动非常注重根据

不同阶段学生的思维特点设置活动内容，对于初一刚入学的学生，更多通过书法、手抄报、宪法小合唱等形式参与，初二年级则广泛开展法治故事演讲比赛，并邀请教育集团下属小学部的优秀同学和已经升入大学的校友回校共同参与，高中年级随着同学们思维的发展，更加鼓励他们参与展策制作，邀请专家讲授更为专业的法律讲座等。“我们的中学生还曾经自编自导了以中学校园欺凌为题材的法治微电影《默》，获得广泛传播和好评。”陈雯说。

首师大附中2019届毕业生徐钰霖在自己的朋友圈写下这样一段话：“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宪法日成了我在12月最盼望来临的日子。我会想起高三那年冬天，在政治默写本日期旁写下‘宪法日’后被井老师用红笔画上的小小波浪线；想起毕业后井老师送我的那本宪法……”如今在大学修读法学课程的她，仍常常回忆起高中课堂，想起老师讲述宪法时的神情，那一粒小小的法律的种子在她的心中生根发芽，也成为校园法治教育最动人的回响。

我要当最棒的法治小记者

我是法治小记者

□ 朱楷瑞

我是听涛小学501班的朱楷瑞，最喜欢在休息时看轮滑比赛，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像张振海一样优秀的轮滑运动员。不过现在我的梦想悄悄地变了，因为我认识了一个超级厉害的法治副校长——胡正武叔叔，我也想成为像他一样的普法达人。

第一次见到胡叔叔是在学校报告厅的法治讲座上。那天当我穿着穿着警服、一脸严肃的胡叔叔走上讲台时，我对他的第一印象就是：严肃、不好接近，让我有些紧张。

胡叔叔一开口，我就被吸引住了，胡叔叔并不像看上去这么可怕，他用温和的声音像讲故事一样讲述着那些难懂的法律条文，把校园里可能发生的小矛盾、网上常见的诈骗“陷阱”，都变成了一个有趣的故事。

记得有一次听胡叔叔上法治课时，他讲过一个案例让我印象深刻。当时，两位同学在课间玩闹，其中一个同学不小心打伤对方，让两人从原本的玩闹变成了争吵。胡叔叔说他在处理时，并没有批评指责，而是从法律角度向两位同学耐心讲解打架可能会造成的危险与要承担的责任，并引导两人换位思考，教他们用语言沟通去化解矛盾。最后两位同学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主动向对方道歉，最终化解了矛盾。

这件事像一把钥匙，为我打开了法律世界的大门，让我明白，原来法律不是看不懂、冷冰冰的条文，而是能保护我们的“魔法盾牌”。从那时起，我对法律充满崇敬，也渴望能像胡叔叔一样，用法律的力量帮助身边同学去解决问题。后来听老师说胡叔叔在图书馆招募法治小记者时，我鼓起勇气拿着报名表找到胡叔叔，说出一直藏在心里的想法：“胡叔叔，我想成为法治小记者，成为和你一样厉害的人！”胡叔叔在听了我的想法后，非常赞同地摸了摸我的头，还主动和我一起探讨法律知识，就这样，我成为法治小记者中的一员。

当小记者可太有意思啦！我们跟着胡叔叔制作普法手抄报，把防诈骗知识画成可爱的漫画；在课间休息时间表演反诈小短剧，我还演过被骗的“小迷糊”，逗得同学们哈哈大笑。

自从胡叔叔来到建起了“心理护航健康队”，同学们遇到问题都会主动找胡叔叔，老师还有我们“法治小记者”帮忙。当我们遇到低年级的同学因为借玩具闹别扭，我们就像小大人一样，学着胡叔叔的样子当“裁判”，帮助他们和好。记得有一次，一年级的豆豆哭着来找我，说同学抢了他的彩笔。我用胡叔叔教的方法，耐心地和他们讲道理，最后，两个小朋友不仅和好如初，还拉着我的手说“谢谢哥哥”，那一刻，我心里比吃了十颗草莓糖还要甜！

现在的我，不再觉得法律是高高在上的“大道理”，它藏在我们借橡皮的小约定里，藏在上网时的小提醒中，还会在我们遇到困难时跳出来保护我们。我要继续当最棒的法治小记者，和胡叔叔一起，把法律的“超能力”分享给更多同学！说不定以后，我也能像胡叔叔那样，成为让大家崇拜的普法英雄呢！

(作者系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听涛小学501班学生)